

证券代码：836437

证券简称：瑞诚科技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新乡瑞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6 月 27 日 9: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

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6437	瑞诚科技	2023年6月2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新乡瑞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新乡瑞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保证公司长期稳健发展，公司拟向河南氢力能源有限公司、刘龙、李秋明、吴开水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本次发行价格为4.60元/股，发行数量不超过1,550万股(含本数)，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7,130.00万元(含本数)，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借款。

具体内容详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新乡瑞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3-033)。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河南氢力能源有限公司。

(二) 审议《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因此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河南氢力能源有限公司。

(三) 审议《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合同》，该合同经订立双方签署后成立，在经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之后生效。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河南氢力能源有限公司。

（四）审议《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公司注册资本将会发生变化，需修订《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

（五）审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公司将本次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会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六）审议《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完善法人治理制度，更好保障投资者利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规定，公司拟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七）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高效完成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工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与股票定向发行对象签订相应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合同，并可根据股票定向发行需要，对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合同进行变更、补充、终止、解除；

（2）签署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的合同、文本；

（3）向主办券商及上级主管部门递交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的申请材料并准备相关报审工作；

（4）向上级主管部门(包括但不限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递交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的申报、核准、

备案文件并办理相关手续；

- (5)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 (6) 办理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 (7) 授权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批准授权之日起 12 个月。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四；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二、三；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2.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3.法人股东代表凭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股东账户卡。5、办理登记手续，只接受现场办理，不受理电话，信函、电子邮件、传真等非现场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3 年 6 月 27 日 8:00-9:00

(三) 登记地点：新乡瑞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 1.联系人：李庆鑫
- 2.电话：0373-5710392
- 3.传真：0373-5711591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新乡瑞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新乡瑞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新乡瑞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2日